

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
發文字號 (106)基秘字第 272 號
主 旨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
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「投資性不動產」

問題

企業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或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群組時，應否判斷該交易是否為企業合併？應如何判斷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於取得單一投資性不動產或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群組時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(以下簡稱第七號公報)之規定判斷該交易是否為企業合併。若判斷該交易不符合第七號公報中企業合併之定義，則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「投資性不動產」之規定處理。